

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卷之三

太宗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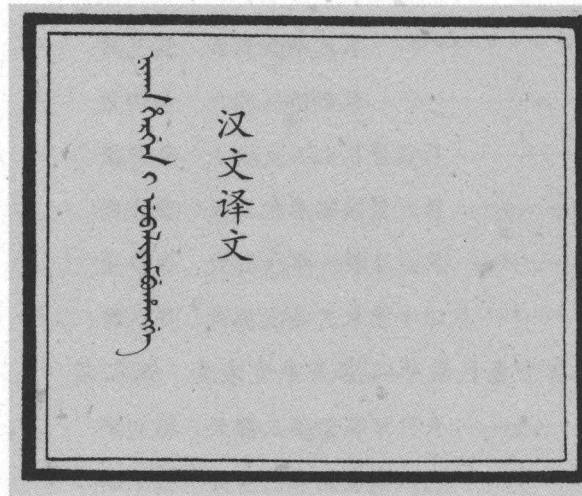
汉文译文

三
五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二十

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蒙古汗王之印

太宗朝



目 录

第一函 太宗皇帝天聪元年正月至十二月	453
第一册 天聪元年正月至二月	453
第二册 天聪元年三月至四月	456
第三册 天聪元年四月	459
第四册 天聪元年四月	461
第五册 天聪元年四月至五月	465
第六册 天聪元年五月至六月	469
第七册 天聪元年七月至八月	472
第八册 天聪元年九月至十二月	475
第二函 太宗皇帝天聪二年正月至十二月	479
第九册 天聪二年正月至三月	479
第十册 天聪二年三月至八月	482
第十一册 天聪二年毛文龙等处来文六件	484
第十二册 天聪二年毛文龙等处来文六件	488
第十三册 天聪二年八月至十月	491
第十四册 天聪二年十二月	493
第十五册 天聪朝颁汉大臣官员敕	496
第三函 太宗皇帝天聪三年正月至十二月	501
第十六册 天聪三年正月至七月	501
第十七册 天聪三年七月至十月	503
第十八册 天聪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507
第十九册 天聪三年十一月	510
第二十册 天聪三年十二月	513
第四函 太宗皇帝天聪四年正月至四月	517
第二十一册 天聪四年正月	517
第二十二册 天聪四年正月至二月	520
第二十三册 天聪四年二月	523
第二十四册 天聪四年二月	526
第二十五册 天聪四年三月	529

第二十六册 天聪四年三月至四月	532
第二十七册 天聪四年四月	536
第五函 太宗皇帝天聪四年五月至十二月	541
第二十八册 天聪四年五月	541
第二十九册 天聪四年五月至六月	544
第三十册 天聪四年六月	547
第三十一册 天聪四年六月至七月	551
第三十二册 天聪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554
第三十三册 天聪四年颁满汉官员敕并致蒙古台吉文	557
第六函 太宗皇帝天聪五年正月至八月	562
第三十四册 天聪五年正月	562
第三十五册 天聪五年二月至三月	565
第三十六册 天聪五年三月至四月	567
第三十七册 天聪五年四月	570
第三十八册 天聪五年四月至七月	574
第三十九册 天聪五年七月至八月	578
第七函 太宗皇帝天聪五年九月至十二月	582
第四十册 天聪五年九月	582
第四十一册 天聪五年九月	585
第四十二册 天聪五年十月	590
第四十三册 天聪五年十月至闰十一月	593
第四十四册 天聪五年十二月	597
第八函 太宗皇帝天聪六年正月至二月	601
第四十五册 天聪六年正月	601
第四十六册 天聪六年正月	605
第四十七册 天聪六年正月	609
第四十八册 天聪六年正月	612
第四十九册 天聪六年二月	616
第五十册 天聪六年二月	620

第九函 太宗皇帝天聪六年三月至六月	626
第五十一册 天聪六年三月至四月	626
第五十二册 天聪六年四月	631
第五十三册 天聪六年五月	635
第五十四册 天聪六年六月	639
第五十五册 天聪六年六月	642
第五十六册 天聪六年六月	646
第十函 太宗皇帝天聪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651
第五十七册 天聪六年七月至八月	651
第五十八册 天聪六年八月至九月	654
第五十九册 天聪六年十月	659
第六十册 天聪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662
第六十一册 天聪朝记事六件 年月未记	666
第十一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正月至三月	667
第一册 崇德元年正月	667
第二册 崇德元年二月	671
第三册 崇德元年二月	674
第四册 崇德元年二月	678
第五册 崇德元年三月	681
第六册 崇德元年三月	684
第十二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四月至五月	689
第七册 崇德元年四月	689
第八册 崇德元年四月	691
第九册 崇德元年四月	695
第十册 崇德元年五月	699
第十一册 崇德元年五月	702
第十二册 崇德元年五月	704
第十三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五月至六月	708
第十三册 崇德元年五月	708

第十四册 崇德元年五月	712
第十五册 崇德元年六月	715
第十六册 崇德元年六月	717
第十七册 崇德元年六月	720
第十八册 崇德元年六月	724
第十四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七月至八月	728
第十九册 崇德元年七月	728
第二十册 崇德元年七月	730
第二十一册 崇德元年七月	733
第二十二册 崇德元年七月	735
第二十三册 崇德元年七月	737
第二十四册 崇德元年八月	741
第二十五册 崇德元年八月	744
第十五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九月至十月	748
第二十六册 崇德元年九月	748
第二十七册 崇德元年九月	752
第二十八册 崇德元年九月	755
第二十九册 崇德元年十月	760
第三十册 崇德元年十月	763
第三十一册 崇德元年十月	766
第三十二册 崇德元年十月	770
第十六函 太宗皇帝崇德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773
第三十三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	773
第三十四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	779
第三十五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	784
第三十六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	790
第三十七册 崇德元年十一月	796
第三十八册 崇德元年十二月	799
太宗朝签注满汉文对译	806
太宗朝人地名汉译文音序索引	826

第一函 太宗皇帝天聪元年正月至十二月

第一册 天聪元年正月至二月

加圈点老档。

天聪元年，丁卯正月初一日，诸贝勒大臣及文武官员等，于五更末即集大殿，各按旗序排列。黎明，天聪汗率众贝勒大臣，诣堂子拜天，行三跪九叩礼。还，汗升殿落座，众贝勒大臣各按旗分依次行三跪九叩礼。行礼时，汗之两侧有二人侍立，一人鸣赞：“某贝勒某大臣率众行礼，庆贺元旦。”一官员赞叩拜，众即拜之。昔满洲国礼，大贝勒、阿敏、莽古尔泰三贝勒，以兄敬戴，命坐于汗左右，无论何处，均命与汗列坐，不令下坐。除夕及元旦，备陈乐舞，设大宴。因有太祖丧，是年除夕及元旦，停止宴乐，汗仅受众人叩首礼。

天聪元年正月初八日，命贝勒阿敏、济尔哈朗台吉、阿济格台吉、杜度台吉、岳托台吉及硕托台吉，率大军往征驻朝鲜明将毛文龙。

是日，遣方吉纳、温塔希致书大明宁远都堂袁崇焕曰：“满洲国汗致书袁大人：我两国所以构兵者，乃因昔日尔驻辽东、广宁各官，尊奉尔帝，遥若在天，自视其身，犹如天人，俾天生他国诸君无以专权，不堪凌辱，故告于天，兴师征讨。唯天公正，不论国之大小，止论事之是非，以我之是为是。何以为是，如于癸未年，尔明兵无故杀我二祖，此一也。癸巳年，叶赫、哈达、乌拉、辉发、蒙古无故发兵侵我，天以我为是，以彼为非。彼时，尔明国未曾援我。其后，哈达复来侵我，尔国仍未助我。己亥年，我出兵报哈达，天遂以哈达畀我。尔明却助哈达，逼^①我将哈达人众释还哈达。其我释还之哈达人，叶赫掠之去，尔明国却置若罔闻。尔明国既称中立，当居中调停，然于我则不助，于哈达则助之，于叶赫则听之，此乃尔之偏私，此二也。尔虽杀我父祖，然我仍欲和睦相处，于戊申年立碑于界，刑白马乌牛，誓告天地云：若明人偷越边界，则杀明人，若诸申潜入边界，则杀诸申等语。癸丑年，明兵出边驻兵援助叶赫，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albalame，即逼迫。

此三也。又曾誓云：若见越界之人而不杀，则殃及不杀之人。其后，明人潜出边界，侵扰诸申之地，我遵前誓杀之，尔乃谓缘何杀人，以铁索缚我派往广宁之使刚吉利、方吉纳，索我十人杀之，此四也。夫尔驻守叶赫，将我已聘叶赫之女，改嫁与蒙古，此五也。明又出兵，焚我累世守边诸申之房屋，不令收刈所耕粮谷，加以驱逐，沿边各于三十里外立置石碑，抢占诸申之疆土。我人参、貂皮、粮谷及出售之木材，均产于此。夺我赖以为生之地者，此六也。甲寅年，听信叶赫之言，遣员遗书，以种种恶言诋毁我等，此七也。我之大恨，有此七件，其于小愤，不可胜数。凌辱已极，无可容忍，是以兴师。今尔若知我之是，欲修两国之好，当以和好礼送黄金十万两、白银百万两、缎百万匹、毛青细蓝布千万匹。和好之后，以两国彼此馈赠之礼，我每年送尔东珠十颗、貂皮千张、人参千斤；尔则送我黄金一万两、白银十万两、缎十万匹、毛青细蓝布三十万匹。若欲如此馈赠往来，以修两国之好，则誓诸天地，以固同好。袁大人，尔即以此言转奏尔皇帝，否则，乃是尔仍愿兵戈也。”

初九日，有逋逃自喀尔喀蒙古来告：察哈尔汗出兵，尽掠我喀尔喀，从者养之，拒者杀之。扎鲁特部逃往科尔沁部等语。

十四日，台吉杜度所属巴布、富拉塔二牛录下蒙古十五人，自奉集堡遁去，阿达海、乌拜、康喀赖追之，至都尔鼻地方交战，尽杀之。乌拜被创一处，告以汗，汗曰：“乌拜之贤，父汗在日，曾蒙嘉奖，欲升未及。观此，洵属贤能。时若不是彼等，而系他人，必致纵脱也。”遂厚赏之。昂阿喇阿哥、杨吉利额驸二大臣，为赏赐阿达海、乌拜一事，入请。汗见族兄昂阿拉，离座行礼。昂阿拉跪曰：“国君如此离座行礼，众福晋亦将起立，我何敢当，唯尽力办事，以报汗恩耳。”汗曰：“昔尔嗜酒致不务政事，时尔即至，我亦不起立。今因尔已戒酒理政，为国效力，故我离座相迎。异国之人亦为国奋勉也，尔等宗室兄弟倘不为国勤勉，复有谁人勤勉耶。”

十六日，出征诸贝勒遣人来告：已克朝鲜义州城。出征诸贝勒自沈阳启程之第六日，即十三日，遣总兵官冷格里、备御雅孙、备御叶臣及孟安等四大臣，率兵八十前去哨探，尽取明人沿途哨卡，无一人得脱前去报信，故义州城人一无所闻。先行之大臣及其所率八十人，由此速往，乘夜而入，暗中设梯，领我众军，登城克之。明兵一万，朝鲜兵两万，均劝降未从，遂尽杀之等语。

十八日，出征诸贝勒攻克郭山城，招降临盘、宣川、定州等城。所遣送信人于二十二日至，所赍书曰：“略至义州城二百里外，克小铁山，大杀明兵及其逃人，生擒参将一人、游击一人、都司三人，毛文龙奔往刺鱼坨，尽获大铁山之朝鲜人。临盘、宣川、定州皆降，兵至郭山城，恃城坚固，劝降未从，遂攻克之。攻该城时，荷蒙天

佑，我无一伤亡，并生擒道员一人、参将一人、游击一人。由此进取朝鲜王旧居之平壤，路远不便遣使，诚恐久无信使，仰赖天恩，勿为我等忧虑。我等驻平壤，饲养马匹，并遣使访朝鲜王，以探彼处情形，事若顺当，将赴王京。义州留有大臣八员、兵一千人，郭山城留有大臣四员、兵五百人。该城较之萨尔浒大而坚固，可遣游牧蒙古及有识之蒙古人至义州城，率我兵往彼，是否可行，请汗虑之。若派蒙古前来，可命一精强大首领率带，务于解冻前速遣之，以防义州居民被害、粮谷被夺。已令降服之民，悉行剃发。倘由彼处派员，勿遣未出痘者，以防出痘。”

汗颁诏书曰：“出征诸贝勒，尔等仰赖天恩，闻知尔等所为，我等在此不胜欣喜。前进一事，尔等审度而行，可进则进，勿若我取广宁，未入山海关，致成悔恨。若不可进，则勿强进。总之，所去之人，必相机而行。倘遇时行痘疾，可令我未出痘之诸贝勒及蒙古未出痘之诸贝勒还，何如。若无妨碍则行之，均由尔等审度之。令未出痘之蒙古诸贝勒还时，其随从亦酌量遣回，其在此之妻子及其他蒙古人等，皆已遣往义州。蒙天眷佑，朝鲜国之事似可告终，若派人前往办理，尔等前去之诸贝勒、台吉一同商议，并以所定，遣人入告。据尔等之言，我再遣人致复。我居家之人，岂可冒昧言之。”

二十日，遣游牧蒙古牛录下蒙古六人之妻孥至义州城食粮，由阿哥汤古岱、阿哥巴布泰携之前往。命彼等持汗之诏书曰：“恐诸申、蒙古扰害降民，宜妥加管束，其犯罪之人，尔等可就地了结。”

二月初二日，致书察哈尔奈曼部洪巴图鲁曰：“尔曾与鄂木杂特绰尔济喇嘛言欲与我修好等语。诚欲修好，可与敖汉部之杜棱、色臣卓里克图、洪巴图鲁商议，遣晓事之贤者来，再据尔等之言计议。我向来处事，善者不欺，恶者不惧^①。我征讨各地，并非好战，乃因备受欺凌，故昭告天地而征讨之。我屡欲与明修好，而彼不从，偏助叶赫，遣兵驻守，将我已聘之女^②改嫁蒙古，又发兵焚我累世守边诸申之房屋，诸申所耕粮谷，不令收刈，加以驱逐。件件怨恨，酿至举师征明。我与喀尔喀素相和好，然斋赛侵我兀扎鲁城，且杀我使臣，巴噶达尔汉又娶我已聘之女。其后，斋赛为我所擒，喀尔喀五部落诸贝勒俱与我和好，誓告天地曰：若征明，则合谋征之；与之和，则共约而和。倘满洲惑于明之巧言厚贿，不与喀尔喀商议而与明和好，则殃及满洲；若喀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sain de iberakū, ehe de anaburakū，即不因善者之善良而欺侮，不因恶者之恶毒而惧怕。

②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sui，即指子女而言。

尔喀不与满洲商议而与明和好，则殃及喀尔喀等语。喀尔喀背负盟约，不但不征明，反贪明之厚贿，听信其巧言，助明擒我台人献首于明，屡行侵扰，夺我牲畜，然我仍置之不问。去岁寅年，我发兵宁远，因遇霜冻，不取而还。喀尔喀以为我军尽歿，专意助明，移营逼我，将我遣往科尔沁使臣劫道杀戮。遂因喀尔喀屡屡与我构怨，而兴师征讨喀尔喀。朝鲜与我两国曾相和好，然朝鲜发兵，助明侵我。天以我为是，我乃得胜，犹为和好计，其来侵官兵，不加诛戮，释之而还。我欲修好，而彼不肯，仍助明国，纳我逃人，是以征朝鲜。不论何处，我均无罪，非我好战而征讨也。征战有何好，太平有何不好。尔等诚欲和好，即遣使来。察哈尔汗破喀尔喀，私分诸贝勒之诸申人等，离散诸贝勒之妻，强取诸贝勒之女，妻与巴牙喇之跟役。除我之外，尔等岂不知乎。若以我言为是，则将此书与两克什克腾贝勒等一阅。”

第二册 天聪元年三月至四月

加圈点老档。

三月初二日，诛生员岳起鸾之原委。该员奏书于汗曰：“我大军未渡江河，潜伏凤凰城何益，宜速撤回。倘此处有警，路远莫及也。再，宜与明和。若不与明和，我民自必散亡殆尽。若与明和，宜将新汉人速行给还；不然，亦应速还其官员、书生等，于此勿有疑虑。”汗曰：“明若遣使议和，我则为获取明之金银绸缎、得我逃人，名节为上而和也。至于俘获之民，乃天所赐，岂可复还明国耶。”将此言传谕众汉官，众官皆怒，欲杀之。汗劝阻曰：“尔等杀之者是也。若杀此人，则再无上书者矣。”众官不从，剐而杀之。

初五日，出使宁远之方吉纳、温塔希携明三人，携至袁都堂及李喇嘛书各一函。袁崇焕书曰：“辽东提督部院致书于汗：屡蒙致书赐教，知崇敬明帝，停息干戈，抚养国民之意。此知生之念，天自鉴之，将来所以佑汗而强大者无量也。往事七宗，汗仍抱为长恨，我焉能听之任之。追思往事，穷究其因，乃我边境小人与汗之不良诸申人，口舌相争，致起事端。设若明人不先滋事，则诸申之事必在其后，倘若诸申之事在后，则汉人能先乎。造孽之人，即逭人刑，难逃天怒。此等之事，不用我言，汗亦知之也。今若欲一一明晰，问其死亡者亦难哉。我之所愿，不仅我皇上忘之，且汗亦全然忘之也。汗征战十载，诸申、汉人死于辽东之野，草浸木染，天愁地怨，可怜至极者，皆为此七恨也。而我不发一言，可乎。今哈达、叶赫何在。河东河西死者，仅止十人乎。仳离者宁止一老女耶。辽东沈阳界内人民，尚不能保，宁问糗粮耶。汗怨已雪，踌躇满志，而我皇帝，难消受耳。今若修好，城池如何退出，官生男妇如何归

还。若归还，乃汗之贤明慈惠，敬天爱人者也。上天无私，人心忌满，是非曲直，将自昭然。各有良心，不可偏私，我愿汗再思之。一念杀机起，国中劫运无穷；一念生机出，祥运无限，我又请汗虑之。若书中所列诸物，以中国之大，皇上既恩养四诸申，岂无此物耶，能吝之乎。然前书未载，多取则违天，乃请汗自裁^①。其通使往来，又出兵朝鲜者，何故耶。我文武官员，皆疑汗之言不由衷也。兵若未撤，则令撤回，已撤不再往，则明汗之盛德也。停息干戈，辨明前后诸事，往来书信，勿书动怒之言，恐有碍奏闻。信使往来，汗亦知之也。夫我帝明见万里，仁育八方。汗坚意恭敬我帝，宣扬圣德，料理边务，颁谕^②安抚诸申、汉人等，则有疆臣在，勿忧美意不上闻也。善恶相交，乃诸申、汉人之常，愿不绝通使。汗更有以教我者乎，在此特候复书。”

李喇嘛书曰：“我自幼学习讖书，朝各名山，上报四恩，风调雨顺，天下太平，乃我僧家之本愿也。老汗崩后，袁督爷念其在日，擒杜明仲而未杀，并以礼致书宁远，故遣我至沈阳祭奠。蒙汗及各王等善意相待，难以忘怀。及归，又遣人远送，并派方吉纳、温塔希来谢。我至宁远，以汗及各王之美意，晓谕诸臣及兵民等，督老爷甚喜。因书函字样不妥，不便督老爷拆阅。所换之书函，仍有一二字不合。第三次所换之书，虽不全合，亦无大谬，袁老爷拆阅之。书内所列七恨及所取金银绸缎，乃尔所理应言者，唯文尾书有尔仍愿兵戈一句，因有此句，难以转奏，帝若见而不悦，反拂汗之美意。谅汗及众王皆为福智贤明之人也。我佛教法门，以慈悲为上。观众生之苦乐及歿于阵，皆因前世作孽、后世报应，入教则自然觉悟。佛教有戒、定、悟三项，念佛成善。圣人立四相，而绝百非，故得诸王大臣等之身，济养众生以成其善。我佛门弟子，身虽贪而道不贪，难行处能行，难忍处能忍，行以奉承调和为上。我佛祖留此三法，唯有欢喜，而无烦恼，唯以慈悲为怀，而无愤恨损害。汗之七恨，乃往事也。天道不违，再加说明，便可弃之。袁督爷乃活佛也，断不俾诸申有失，是非曲直，彼心自明^③矣。所言河东地方人民诸事，请汗思之。良辰易遇，善者难逢。王喇嘛我二人，据情解释，不致误事。汗及诸贝勒等仍持善心，可弃者弃之，难忍者忍之。佛者说，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停息干戈，便是逸乐也。我之种种譬喻，皆为化解求安也。故将我佛家法门，修书遣往。”

初八日，觅青草牧放国中马群。汗与诸贝勒出，沿辽河岸驻跸。汗遣人邀二兄至其家中，命大贝勒居中，莽古尔泰贝勒坐于侧，汗以户主礼设宴。汗曰：“我以二兄

签注：① 谨思，faitame seole，盖决断之意。

② 谨思，han i bithei，盖敕谕之意。

③ 谨思，genggiyehe，盖明白之意。

前来礼，各奉一马骑之。”二兄曰：“汗不召则已，召则必来。每至即受马，可乎。”汗曰：“岂有每至授马之理。因初进我家，各赠一马耳。”令二兄各乘一马而还。

四月初八日，遣明使杜明仲还。复宁远都堂袁崇煥及李喇嘛书各一函。汗致书于袁大人：“据尔来书云：愿我遗忘七恨等语。尔先世君臣欺凌我国，因成七恨，致起干戈。其情其事，欲令尔闻知，以明是非，两国修好，而忘七恨，故遣官偕同李喇嘛前往议和。若仍怀七恨，欲动干戈，则我遣官何为耶。尔又云：倘欲修好，城池地方如何退出，官生男妇如何归还等语。蒙天垂佑，以我为是，赐以城池官民等，今令退还，乃尔不愿和好，而有意激我之怒也。又曾云：若归还所取城池官民，乃汗之贤明慈惠、敬天爱人者也等语。此毋庸我言，大人岂能不知。又称我等所列诸物，前书未载等语。前书所列诸物，较之此次有多有少，尔已知之矣。且又云：既通使往来，且又出兵朝鲜，何故。我文武官员，皆疑汗言不由衷等语。能无故征伐朝鲜乎。朝鲜与我两国，素无怨衅。庚子年，我兵去东边收拢边民返回时，朝鲜出兵截击，我兵击败之，杀其来截官兵。时并未因此与朝鲜结怨，仍相和好。其后，乌拉国贝勒布占泰用兵朝鲜，攻取其城池。朝鲜以布占泰系我婿，遣人来求劝阻，我遂劝阻布占泰，命停攻朝鲜。又欲杀无辜，于己未年，朝鲜以兵犯我。除战中被杀者外，其余官兵，我皆留养遣还，以期重修和好。然朝鲜无一善言相报，反妄自尊大，出言不逊，并纳我逃人，资助逃人。自始至终，与我交恶。我历时多年寻求和好，因终究不成，故我兴兵者是也。上天以我为是，以朝鲜为非，天令我两国和好。自李喇嘛至，我何曾有不征朝鲜之语，尔何疑我言不由衷也。尔等声称修好，却令哨探逼近我处，接纳逃人，蚕食领地，修筑城池，尔等确实言不由衷也。我国将帅，乃因之疑虑也。又云：停息干戈，辨明前后诸事。此言是也。又如往来书信，勿书动怒之言，恐有碍奏闻等语。陈明是非，再行修好，方能牢固。若言而未尽，便强令勿书动怒之言，则难以修好矣。此等欺凌之词，与前辽东、广宁诸臣之欺凌，无所异也。又云：汗坚意恭敬我帝，宣扬圣德，料理边务等语。尔帝之圣德，当由尔等宣扬。我乃异国之人，何从知之。所谓料理边务，尔之边界尔料理之，我之边界我料理，尔国边界，我如何料理。不讲尔国修好之言，却出此轻蔑之语，何为耶。大人尔乃能洞察前后之贤者也，然而不讲如何使国家趋归太平等有关两国修好、有利于国家之言，而口出大话，可制胜乎。虽轻蔑我，我岂因之而贱耶。或贵或贱，皆天意也。尔既然来文轻我，我即复文以报之。为两国修好，任尔心存疑虑，我则无所疑虑。人或可欺，天亦可欺乎。若果两国修好，岂不誓诸天地乎。且又云：所列诸物，酌量裁减等语。我已酌减之，以修好之礼，尔送我金五万两、银五十万两、缎五十万匹及毛青细蓝布五百万匹，我送尔东珠十颗、

黑狐狸皮二张、元狐狸皮十张、貂皮二百张、人参千斤。既和之后，两国以相好之礼，每岁尔国送我金一万两、银十万两、缎十万匹及毛青细蓝布三十万匹，我国送尔东珠十颗、人参千斤、貂皮五百张。若以是言为是，实欲修和好，则有何言，速行完结为善也。尔等日渐轻慢我，袁都堂来文尊明帝如天^①，喇嘛书中以我为异国君主，列于明臣之下，是尔等皆偏私所致，非义也。人君者，乃天佛之子也。人臣者，如蒙得宠，一日间即被升用；如若失宠，则一日间被贬为民也。我循礼而行，书明帝比天字低一格，书我比明帝低一格，书明国臣工比我低一格。知尔之欺骗，我遂停遣使。再者，凡尔书信，可书明帝高我一格，若将明国臣工与我并齐，我将不受之。”

第三册 天聪元年四月

加圈点老档。

致李喇嘛书曰：“观尔来文云：以佛门弟子为中人，欲成两国之好等语。喇嘛乃精通道理之贤者也。询知我两国之是非，我非则劝我，明非则劝明，因尔为中人，故我以忠言相告。自古以来，兴衰之事，焉可枚举。大辽之天祚帝，无故欲杀金太祖，遂启兵端；金之章宗帝，乃无故欲杀元太祖汗，又启衅端；万历帝，无故欲杀我而助叶赫，以致我两国构兵。取广宁后，诸王及武臣俱请即入山海关，我父汗曰：昔大辽、大金、大元，不住本土，入汉人腹地而居，世代变迁，概行汉化。明可居山海关以外，我居辽东地方，汉人、诸申各立为国，以安生业。遂未入山海关而还，自以为明或前来议和，候之四载。其间，明乘机修葺宁远，不肯罢兵，遂往征宁远。时因城墙结冻，摧之未毁，是以班师。至父汗崩，喇嘛前来，以为此乃上天俾我两国和好之时也。故修书讲和，遣我官员同往，又以书内言词不妥，退还两次。今^②喇嘛尔书又云，因有愿兵戈一语，难以转奏等语。我以忠言致书于明帝，明帝亦以书报我，彼此通达明晰后，则和好方牢固耳。若顺从尔意，不表衷情，岂能和好。袁都堂轻慢我国，令我归还天所赐予之城池官民，尔喇嘛反听信其言，劝我忍辱奉还。再，尔将袁都堂书于上，将异国之君书于下，是不愿两国修好也。袁都堂来书，谓我所取之物，前书所不载，多取则违天等语。昔有大辽、大金与宋相送之例，亦有尔明以物送于蒙古使者^③之例，此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abka de tengnebum ararangge，即与抬格之天字并齐之意。

② 谨查《旧清语》一书，ere fonji，即此次。

③ 经咨询，谙悉蒙古事宜之人，察哈尔语因有大事所派之使称 elci，通常所派者称 jakiyan。

盖蒙古等轻蔑明朝，称每年派去取所给银两物品之人为 jakiyan。

乃天之所与也。又云：良辰易遇，善人难逢等语。尔喇嘛奉袁都堂之命前来，其意甚善，故我遣员相报也。倘来人不善，所言非是，则我遣员何为耶。又云：苦海无边，回头是岸等语。此言良是。尔既言之于我，亦当言之于明帝，无论谁人肯回头，岂不善哉。尔喇嘛系精通佛教、明达道理之贤者，何为有意轻我。因辽东、广宁前任官员等大肆欺凌，致起兵端，国民受苦，可谓鲜见乎。袁都堂令我减书中所列诸物，我即减之，今尔等仍不予以裁减之物，又出狂言，致使两国不和，争战不已，国民仍受其苦，则枉费二喇嘛欲令修好之美意也。古云：人相敬则争心息等语。如此欺凌不唯新好不成，即旧好亦毁也。我即便不言，尔二喇嘛岂不知乎。尔等更有何言赐教，我再闻之。”

为筑锦州城致书曰：“汗致书于袁大人：缮拟复书毕，意欲遣员前往间，适有两起逃人由明来报，尔等修筑塔山、大凌河、锦州等语。察哈尔使臣至，所言亦然。闻此，遂停止遣员，将所拟复书交付尔使赍回。至此书所言，专为修城事，两国诚欲和好，先划分地界，从何处为明地，从何处为诸申地，各治其地。尔一面遣使议和，一面急修城垣。前宁远城冻，摧之未毁，尔自以为得计，遂佯作议和，乘机筑城耳。不愿太平，而愿兵戈，乃不易也。纵能加固数城，而所有城池及田禾可尽加固乎。若不息兵戈，则我蒙天眷佑，以北京界我，明帝遁往南京，其声名如何。自古以来，皆因尔辈文臣，如秀在闺，徒好狂言，招致损兵折将，损害国民，毁坏帝业哉。因前臣不肖，丧失河东河西地方，兵将被戮，犹不足戒，而仍愿构兵乎。”

天聪元年，岁在丁卯，征伐朝鲜国。先是朝鲜累世得罪我国，然此次非专伐朝鲜。明毛文龙驻朝鲜附近海岛，屡纳逃人，激我怒而往征，若朝鲜可取，顺便取之，故用兵于二者。正月初八日启行，十三日至明哨地，冷格里总兵官、叶臣、雅孙、孟安等四大臣，率兵八十名，乘夜攻取其诸哨，六哨无一^①得脱。至朝鲜义州城，十四日夜即竖梯登城克取之。偷袭该城时，派出八旗前锋巴图鲁二十人，令艾团巴图鲁为首先登。总兵官冷格里，副将阿山、叶臣率八十人继之。其余诸军挨次进城，杀其城内朝鲜府尹李莞等，判官崔明亮歿，尽歼其城内兵卒，俘获其民。是日，宿于义州城，复搜其兵尽杀之，收其俘获，留大臣八人、兵一千人。十五日，启行继进。先于取义州之夜，分兵往攻毛文龙所居铁山，斩明兵甚众，时毛文龙遁往海岛，未能擒获。宣川、定州牧使金晋被擒，定州之民皆降。十八日，招郭山、汉山城降，未从，遂攻取之。朝鲜宣川副使奇协被戮，又郡守朴友建被擒。满洲兵尽歼其城内官兵。十九日，自定州前进，渡嘉山江，驻营。是日，雨雪交加。二十日辰时，渡江靠近安州城驻营。是夜，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emkeci，即一个。

遣使劝降，直至天亮未从，遂于二十一日晨攻战，不移时即攻取之。安州城牧使金晋、兵使南奕兴，自焚而死。郡守张敦、副使全尚义、县令宋图南等俱被诛戮。该城不计原有居民，曾有兵二万，除攻城时被杀者外，克城之后，其未杀之人皆释之还家，与妻子完聚。释归者甚众，以致郊野道路拥挤不堪。安州城既克，驻城秣马凡四宿，办理俘获。二十五日，兵自安州城启行。二十六日，至平壤城。其城主都堂、总兵官及官兵民众自行惊惧，弃城溃走，空无一人。满洲兵于是日渡大同江而宿。二十七日，至中和立营，歇马间，遣使往朝鲜王处，未通乃归。朝鲜王遣使至中和迎师，其来使乃我前阵所擒二将之子，一为元帅姜弘立之子，一系参将朴贵英之子，其二使见诸贝勒时，两翼之统兵大臣列队，鸣蒙古海螺拜见后令见其父。此战，将阵前所获朝鲜官员概行送还。使者所赍书云：“尔无故兴兵，突入我腹地。我两国向无仇隙，自古以来，欺弱凌卑谓之不义。无故杀民，是逆天也。诚若有罪，则先遣使以问，而后声讨，此乃义也。今当退兵议和可也。”

第四册 天聪元年四月

加圈点老档。

二十八日，答朝鲜书曰：“大满洲国二贝勒及诸贝勒致书于朝鲜王：尔谓我无故兴兵等语。试言其故，先前，我军往征瓦尔喀时，尔朝鲜无端出境，与我军交战，此一也。乌拉贝勒布占泰屡征尔朝鲜时，尔对我言，尔之婿也，请尔劝阻之等语。经我劝谕，得息兵戈。对此，尔竟无一善言相报，此二也。我两国原无仇隙。己未年，尔朝鲜以兵助明来侵，企图杀我。天以我为是，以朝鲜官员畀我。然我仍愿和睦相处，未加诛戮，予以豢养，释放官员凡二三次，尔竟未答谢，此三也。天以辽东畀我，然尔容纳由我处逃往尔处之毛文龙，连年扰害我辽东之民，派遣奸细调唆，而我仍愿和睦相处，然尔竟不从，此四也。辛酉年，我往搜毛文龙时唯搜捕明人，未侵尔朝鲜，因我仍欲和好，故未侵犯也，然尔竟无一善言，此五也。毛文龙系明将，其明帝且不给钱粮，尔国却给田耕种，供给钱粮豢养之，此六也。尔等曰，何故杀害何通事等语。我军往取广宁后，如虎盯猪，潜来窥探，我既知之，不杀何待。我父汗崩，明与我构兵，尚遣官来吊，兼贺新汗即位。我父汗与尔朝鲜素相和好，毫无仇隙，遣一信使来，有何不可，此七也。欺凌已甚，料难和好，是以兴兵。今尔尚自以为是，欲与我为敌耶；或引咎自责，誓告天地，重修和好耶。诚欲和好，速行遣使，我且听之。我亦愿两国和好，以安生业。我留此五日，以待尔使来，若逾期不至，我即前行矣。”于是，

遣阿本、董纳密与来使同往。满洲往掠之兵入昌城，副使金时若遁走，擒而杀之。前使未还之前，满洲统兵诸贝勒复遣备御扎努、儒臣科贝赉书往。其书曰：“大满洲国二贝勒致书于朝鲜王：朝鲜国王复书云，国有倭难，明曾以兵助我，明征尔时，为报其恩，我亦以兵助明等语。昔乌拉贝勒布占泰征讨尔国，我曾劝解息兵，此非恩乎。又云：我两国素相和好，然尔等无故征讨等语。两国素相和好，亦属诚然，乃尔以兵助明侵我，又有何故哉。又云：毛文龙系明帝将官，逐之则不义也等语。其明帝尚不理睬毛文龙，不供钱粮，尔缘何供其粮耶。毛文龙由我处逃往，当我追至时，尔曾言：无犯我民之一物，我亦知之等语。我亦愿和好相处，遂未相侵扰耳。又云：毛文龙兵侵扰尔等，我未曾有一械相助等语。尔容毛文龙兵屯驻，给田耕种，给粮赡养。其驻兵一头沿江至昌城，一头抵安州，设立哨探，以守尔边。所谓我可曾有一械相助之言，乃尔之计也。又云辽东之民，系毛文龙调唆，我国不知耳等语。尔容毛文龙驻于尔地，调唆我辽东之民，尚谓不知，尔等可谓八面玲珑也。又称祭奠一事，因疆域相隔，未曾获悉等语。明及蒙古，即无疆域乎。该两国闻之，尚来祭奠，以表孝意矣。尔言：昔我有丧，尔等亦未曾来吊等语。明与蒙古有丧，我可曾往吊乎。又云：我未先挑衅，天诚知之，必以尔为直耳等语。尔先数次启衅，却权当无有，反言我先寻衅，天岂不知之。天鉴我直，知尔先行寻衅，故天眷我者，乃此也。今若欲引咎自责之，以修两国之好，则速遣员前来，事毕我军亦将速退也。我只因恨而征伐，非为掠地杀人也。我亦愿两国和好，以安生业。”遣使后歇马七日，于二月初五日启程。行抵黄州，该城兵民业已逃遁，空无一人，我军遂安营于其地。次日，朝鲜使臣即先前来之二将之子并两使臣，偕我同往之使扎努至。来使曰：“时我王闻贝勒之言，已遣一亲信大臣来，现已启行。令我先来报信。”诸贝勒及婿总兵李永芳曰：“我等秉义而行，若自负前言，恐有不利也。我曾遗书云：朝鲜王若遣一亲信大臣来，负罪请和，盟誓天地已毕，我即退兵等语。我驻于此，待其大臣来，听其言辞再行如何。”夫贝勒因怀异志，凡言不与诸贝勒商议，责李驸马曰：“汉奴，我欲杀尔，岂不能杀乎^①，何须尔多言。”李驸马自是终无一言。于是，大军前进，往迎所来官员。在途屡遇朝鲜使者，行至平山驻营。朝鲜王李倧弃其所居京城，携其妻子遁往江华岛。长子李耀遁往全州城。城内居民惊恐大乱。初七日，途遇朝鲜官员进昌君乘轿而来，令其下轿，乘马行于前，军至水兴驻营。翌晨，引进昌君进见时，八旗众臣依次列队，来使行九叩礼。见毕，命坐于诸贝勒右侧。进昌君曰：“我王闻贝勒等至，即遣我来，凡有所言，由我亲议。今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wa manggi waliyarakū semeo，即欲杀而不能杀乎。

我等自愿领罪，尔等意欲如何了结。我国贫瘠，愿尽献所得方物，若如此完结，请驻兵于此，何如。我王惊惧，已弃城避于海岛。城内库贮财帛诸物，乘乱已被抢夺殆尽。贝勒若再进兵，我王亦无可言，事亦难结。”贝勒阿敏曰：“夫若然，尔当指与我饲秣军马之地。”朝鲜大臣遂指与三屯，每屯约三四百户。诸贝勒统兵大臣皆欲驻其屯，唯贝勒阿敏坚意不从，令向王京进发，遂吹喇叭、唢呐启行。岳托观其叔父情形，知不可劝阻，遂策马回本营，邀贝勒阿敏之弟济尔哈朗台吉商议。台吉济尔哈朗曰：“我亦知晓其情，然我等不宜深入。闻此前行三十里有平山城，可往彼处驻兵秣马，再行议和。”遂率兵启行，至平山驻营。是日，因彼此懊恼，各自前行。是日遣使时，留朝鲜大臣进昌君于兵营，遣满洲大臣副将刘兴祚率十人前往。刘兴祚乘舟抵朝鲜王所驻海岛，见李倧，李倧静坐不语。刘兴祚因怒曰：“尔乃何也，活像土庙。若为人，应动也。”朝鲜王惭然，无以应答，乃曰：“因我母忧未终故耳。”刘兴祚曰：“因尔等如此高傲无理，国民遭难者不为少也。前尔亦令我使臣戏舞，直呼我先汗之名，问果否去世。如此，焉能修和。”朝鲜王无言以对，曰：“我不知，乃我属下大臣所言。”王不知此言，实大臣等所言，故息怒。刘兴祚曰：“尔欲成事，可遣尔至亲子弟一人往。至于尔地所产财物牲畜，每年如何奉送，由尔亲定。俟事毕，我即旋师。”朝鲜王李倧曰：“城下之盟，春秋耻之。尔诚行大义，该当退兵而后议和。”刘兴祚曰：“尔之所言，时日过长，迟一日，则尔民受一日之苦，迟二日，则尔民受二日之苦。我之此言，实为尔民也。遣尔弟前往，尔誓告天地，事若完竣，即可旋师矣。”朝鲜王李倧允从，遣其族弟原昌君并侍郎一人、官四员，偕同刘兴祚至平山。见诸贝勒时，八旗统兵大臣等齐列，贝勒阿敏坐于衙内榻上，五台吉分翼列坐。令朝鲜王之弟自衙门之侧门入，行一叩头礼，抱贝勒膝相见，又依次抱见五台吉。朝鲜王之弟携至马百匹、虎豹皮百张、绵绸葛布四百匹、布一万五千匹。是日，以相见礼，设筵宴之。宴毕，遣其回下榻所。时因朝鲜王李倧唯命是从，台吉岳托曰：“我等应在此完结此事。汗与二贝勒留家兵少，蒙古与明皆为我敌也，设若有警，难应付也。况我军中俘获颇丰，恐难收回，宜令朝鲜王盟誓，即速班师。”贝勒阿敏曰：“尔等急归者自归耳，我必到王京，否则我何以得见明帝及朝鲜王所居城郭宫殿。今既有此良机，何不一见而归耶。我意往彼近地再议。如不从，则屯种以居。如此，能不遣思念之妻孥来完聚乎。他人愿去者去之，杜度阿哥我叔侄二人留住于此。”杜度变色答曰：“平白无故我缘何与尔同住。我为何离我汗叔而去。”贝勒阿敏因戏言而道出真情^①，遂命八旗八大臣分别商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anangga，即借口。